

## 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外交部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名稱為「駐外機構雇員(乙類)管理要點」(另訂「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規範早期參酌我國公務人員法令進用之雇員)，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再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刪除有關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規定，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刪除有關排除處僱雇員適用、明定雇員薪資分類標準、增列保密條款、齊一薪資標準表之訂定及修正參考依據等規定並施行迄今。鑒於近年來時空環境變遷，為應雇員管理實務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駐地法規及駐外機構業務實需，增列雇員不得兼職應依當地法規辦理之規定，另依據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相關條文及附錄。(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六目及第九目)
- 二、為提升駐外機構雇員管理作業之行政效率，修正相關規定並增列附件三「駐外機構乙類雇員僱用辦法摘要表修正作業檢核表」。(修正要點第五點)
- 三、為落實員額控管及簡化雇員僱用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修正僱用程序相關規定並增列附件五「乙類雇員僱用程序流程圖」。(修正要點第六點)
- 四、為綜合評估駐外機構雇員薪資標準，增列國際組織當地僱用人員薪資標準及駐在國相關經濟指標作為雇員調薪案之參考依據，增列附件八「駐外機構乙類雇員薪資標準表修正作業檢核表」。(修正要點第八點)
- 五、為避免勞僱糾紛，增訂駐外機構倘擬依雇員考核結果丙等不予續僱，仍須依駐在國相關法令辦理。(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三款)
- 六、現行規定臨時僱用人員應為全時人員，爰增列「全時」一詞，以臻明確。(修正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
- 七、本要點係規範駐外機構僱用及管理雇員相關事宜，爰相應納入「管理」一詞。(修正要點第十七點)